

**有關美國歐巴馬總統於本(2013)年3月1日向國會提交「2013年貿易政策議程暨2012年回顧報告」(2013 Trade Policy Agenda and 2012 Annual Report)簡介及有關我國部份之摘譯:**

- 一、美歐巴馬總統依據美1974年貿易法第163條款及1994年WTO烏拉圭回合協定法案之相關規範，於本(3)月1日向國會提交2013年「貿易政策白皮書」報告。美國貿易代表Ron Kirk大使並於同日發表聲明指出，歐巴馬總統2013年貿易政策將在上(2012)年優越出口表現之基礎上，持續採取積極作為，以推動美經濟及就業之大幅成長。美業者在該政策下，將出口更多「美國製造」之產品至全球，並強化美國之競爭力及進一步促進美中產階級之發展。
- 二、**貿易政策報告之架構**：該項政策報告計分6章(全文382頁)，第1章係歐巴馬總統2013年貿易政策議程，第2-6章之主題分別為世界貿易組織(WTO)、雙邊及區域談判與協定、其他貿易活動、貿易執法情形及貿易政策發展，闡述美政府2012年之貿易進展情形。該報告另納入三項附錄，分別為2012年美國貿易回顧與統計、WTO背景資訊及美國對外簽署之貿易協定與相關宣言。
- 三、**整體政策目標**：依據2012年美貿易統計，美國每創造10億美元之貨品出口，將為美國內創造5,400個就業機會；每創造10億美元之服務出口，則將創造4,000個就業機會。歐巴馬總統爰揭櫫本年將以「促進貿易以支持美國就業」(Supporting Jobs and Economic Growth through Trade)為貿易政策目標，相關具體措施分述如下：
  - (一) 透過貿易創造就業：主要政策措施包括持續推動「全國出口拓銷方案」(NEI)、積極推動「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並取得具企圖心之結果、展開美歐「跨大西洋貿易投資夥伴」(TTIP)協定之洽簽、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以促進創新活動、透過 WTO 爭端解決機制打擊不符合 WTO 規範之貿易措施、透過各項區域經濟論壇擴大貿易機會，採取具創意及有效之作為引領 WTO 會員推動市場開放等。

- (二) 創造市場公平競爭以維護美貿易權：美政府已成立「跨部會貿易執行中心」(ITEC)，未來將針對各國不符合 WTO 規範之措施，向 WTO 提出控訴，另將強化 WTO 各委員會之運作，以強化多邊貿易體制可靠性與提升會員信心，以及強力執行美簽署之各項貿易協定。
- (三) 美將持續透過各項雙邊機制，以維持市場開放，並強化與各貿易夥伴之貿易投資關係。
- (四) 消除貧窮並促進全球經濟成長：美將持續透過「普遍化優惠關稅措施」(GSP)、「非洲成長及機會法案」(AGOA) 及各項援助計畫協助開發中國家（特別是低度開發國家）融入國際貿易體系，並消除貧窮、促進經濟成長。
- (五) 廣納意見，發展平衡之貿易政策等：美行政部門將續就各項貿易政策議題（諸如洽簽 TPP 等），與國會、產業界及利害關係人進行密切協商，以發展平衡之貿易議程。

四、有關台美經貿關係之發展與美方關切事項（第 3 章之第 149-151 頁）扼述重點如下：

- (一) 整體經貿關係：美政府工作階層官員上（2012）年持續透過 TIFA 機制與台灣維繫密切之互動關係，包括於上年 10 月由 USTR 率領跨部會代表團訪台與我方就台美雙邊經貿與投資關係議題進行討論。台灣於上年 9 月就牛肉萊克多巴胺訂定最大殘留容許量 (MRL) 標準，為重建台灣作為可信賴

貿易夥伴之重要步驟。完全履行該項 MRL 標準，並持續以科學為基礎建立食品安全法制，將係促進台美雙邊關係之重要關鍵。美方將於本年續與台灣保持密切聯繫，期能解決該等議題及其他重要關切事項。

(二) 動植物防疫檢疫 (SPS) 措施：

1. 豬肉議題：台灣雖於上年 9 月訂定牛肉 (beef muscle cut) 之萊克多巴胺 MRL，惟仍未按 CODEX 建議訂定豬肉及其他牛肉產品之 MRL，此對美國豬肉銷台造成限制效果。台灣曾就該案進行風險評估並認為無健康風險後，於 2007 年據以通知 WTO 將訂定牛肉及豬肉之萊劑 MRL。美方將持續促請台灣採行以科學為基礎之 SPS 措施。
2. MRL 積案：台灣未能適時採行國際上對蔬果農藥所訂定之 MRL 標準或依科學基礎自行訂定 MRL，已對美鮮果、蔬菜、穀類品等輸台造成障礙。過去數年來台灣雖在減少農藥 MRL 積案問題取得進展，但對於美國及國際上已核准且廣泛使用之其他農藥及農用化學品，因尚未獲台灣核准，導致美農產品輸台仍有被拒絕進口之風險。美將續與台灣合作解決該等問題。
3. 美牛肉輸台：美國持續促請台灣遵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 對狂牛病 (BSE) 之認定標準，及依據 2009 年台美牛肉議定書，全面開放美牛肉及相關產品輸台。
4. 稻米國家配額：美國持續促請台灣履行在 WTO 架構下依稻米國家配額 (CSQ) 進足稻米之義務，並關切台灣稻米採購訂定底價機制欠缺透明度，對美稻米輸台造成不必要之貿易障礙，諸如 2007 及 2008 年即因該機制導致美稻米流標問題。2009 年至 2010 年間，美方持續與台灣合作改善該稻米進口機制後，已使台灣在 2009 至 2012 年度順利開標購足相關稻

米配額。惟針對 2007-2008 年間台灣採購美稻米不足問題仍未獲處理，美方將持續就該項議題表達關切。

- (三) 智慧財產權 (IPR)：IPR 保護及執行仍係台美經貿關係之重要議題。美方肯定台灣持續改善 IPR 執行所付出之努力，並將持續深化雙方合作關係。2009 年 4 月台灣立法院修訂著作權法以加強規範網路服務業者 (ISP) 之責任，美方對該法之執行逐表關切，蓋 ISP 及權利持有人尚未能達成一有效之行為準則，以執行相關規範。部分音樂權利持有人對 2010 年 1 月通過之著作權修法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表達關切。該等修法針對兩造無法就權利金達成協議時，給予台灣智慧財產局決定相關金額之權力。該等法律並禁止權利持有人及集體管理團體透過仲介收取權利金之作法。
- (四) 政府採購：台灣於 2009 年 7 月加入 WTO/GPA 後，外商雖已漸自台灣開放之政府採購市場獲利，且台灣執行許多重要改革措施，惟部分美商仍關切台灣政府採購招標程序之透明性、採購契約條款、執照及履約責任等議題。美國將持續與台灣合作，促使台灣依國際最佳政府採購實務履行 WTO/GPA 義務。
- (五) 藥品：美國持續關切台灣藥品核價與給付未能適當考量創新藥品對台灣病患之利益。美國將鼓勵台灣續與藥業團體加強協商改善前述問題，以促進藥品創新發展及有利病患取得新藥。台灣於 2011 年 1 月 7 日實施許多健保改革，美國將續與台灣主管機關評估該等改革對美商之潛在影響。

五、報告內容詳如附檔。